

# 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完善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概况

### 一、番禺区城市更新局职能简述

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城市更新的工作部门。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番府办〔2016〕7号），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城市更新规划、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城市更新长、中、短期（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三）负责城市更新资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拟订年度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拟订涉及城市更新项目类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分配划拨。

（四）统筹全区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和测绘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全区城市更新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负责组织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各类历史用地完善手续报批工作。

（五）统筹全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按规定程序组织划定城市更新范围，核定年度改造项目；统筹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的实施工作。

（六）负责组织全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和论证，组织编制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组织审核城市更新项目改造方案。

（七）负责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数量审核工作。

(八) 组织城市更新范围内的土地筹备工作，负责协调城市更新范围内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纳入年度城市更新计划的土地房屋征收、协商收购、土地整合归宗的组织实施工作（已纳入我区年度土地实物储备计划范围的除外），组织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

(九) 负责城市更新有关科研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

(十) 指导、协调、监督各镇、街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的监督和考核。

(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城市更新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0 个。

与上年相比，纳入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增加 1 个事业单位番禺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增加原因是：根据《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番编〔2016〕24 号），为我局下属事业单位，由我局统一编报 2016 年部门决算。

纳入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

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行政单位
2		参公事业单位
3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番禺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6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8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9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总编制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3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比上年增加 7 人（增加人数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番府办〔2016〕7 号），核定我局行政编制人数为 16 人，根据《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番编〔2016〕24 号）核定事业编制人员为 3 人，编制内在职人员陆续到位，故本年在职实有人数有所增加。），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2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0 人）、聘用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4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49.51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24.5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2.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2,938.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79.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44.02	本年支出合计	60	3,044.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0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0.0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0.0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3,044.02	合计	72	3,044.02

##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44.02	3,04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38.01	2,93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8.50	58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5.36	2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45.33	34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5.49	2,14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73.41	1,37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2.08	77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02	20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02	20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6	7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6	7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7	3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9	47.39	0.00	0.00	0.00	0.00	0.00

###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44.02	349.18	2,694.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38.01	243.16	2,694.8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8.50	243.16	345.3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5.36	225.36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45.33	0.00	345.33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5.49	0.00	2,145.49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73.41	0.00	1,373.4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2.08	0.00	772.08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02	0.00	204.02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02	0.00	204.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6	79.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6	79.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7	31.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9	47.39	0.00	0.00	0.00	0.00

###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49.5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56	24.5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10	2.1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938.01	588.50	2,349.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36	79.3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3,044.02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3,044.02	694.51	2,349.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6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28			58			
	29			59			
<b>总 计</b>	30	3,044.02	<b>总 计</b>	60	3,044.02	694.51	2,349.51

###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94.51	349.18	34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	24.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6	24.5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6	24.5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2.1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	2.1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0	2.1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8.50	243.16	345.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8.50	243.16	345.33
2120101			行政运行	225.36	225.36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45.33	0.00	345.3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80	17.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6	79.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6	79.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7	31.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9	47.39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b>工资福利支出</b>	192.56	302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7.30	310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93	30201	办公费	2.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6.6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5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19.31	30211	差旅费	0.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4.5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9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b>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b>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5.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1.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b>债务利息支出</b>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47.39	30229	福利费	0.6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399	<b>其他支出</b>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6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			
<b>人员经费合计</b>		311.87	<b>公用经费合计</b>					37.30

##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57	0.00	2.10	0.00	2.10	0.47	1.48	2.52	0.00	2.10	0.00	2.10	0.42	1.23

##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2,349.51	0.00	0.00	2,349.5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349.51	0.00	0.00	2,349.5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145.49	0.00	0.00	2,145.49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373.41	0.00	0.00	1,373.41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72.08	0.00	0.00	772.08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4.02	0.00	0.00	204.02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4.02	0.00	0.00	204.02	0.00

###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			
				二、专项收入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四、罚没收入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3	07	05		利息收入	0.98	0.98	
103	07	05	99	其他利息收入	0.98	0.98	
				七、其他收入			
				.....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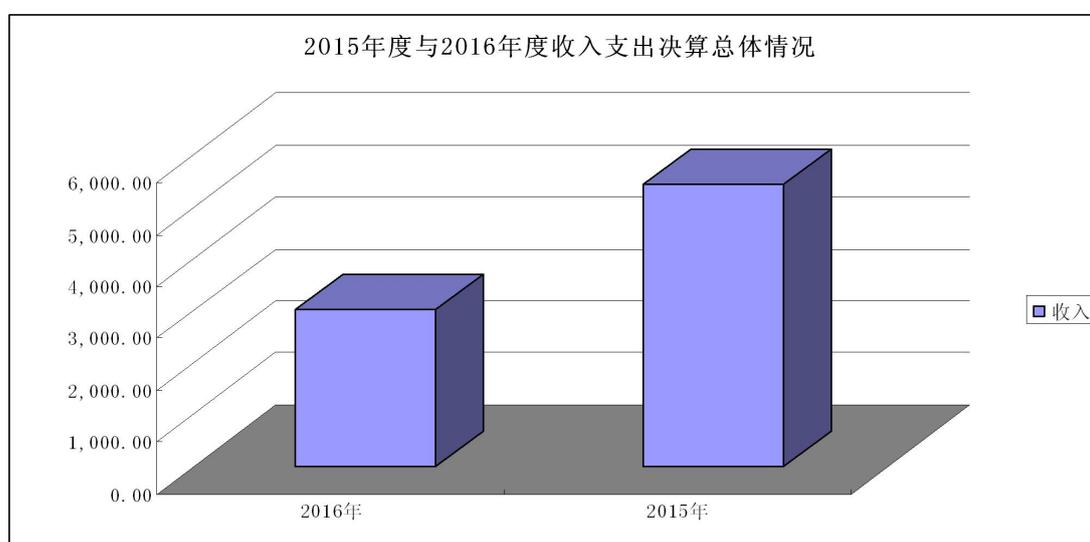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3,486.53
货物	26.06
工程	0.00
服务	3,460.47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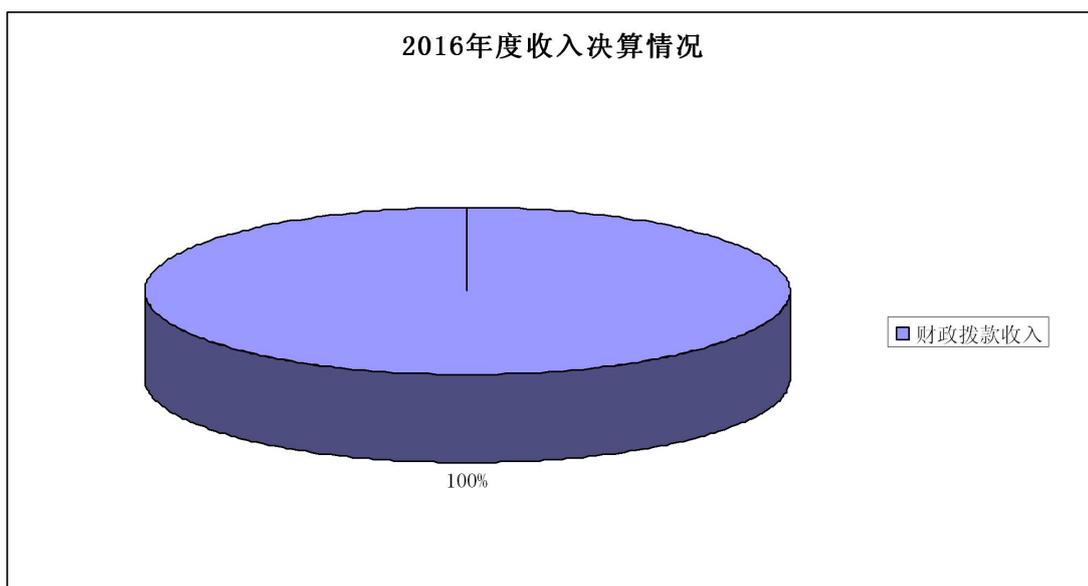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044.02万元，支出总计3,044.0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99.00万元，下降44.07%。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经费支出的减少，二是日常办公经费的厉行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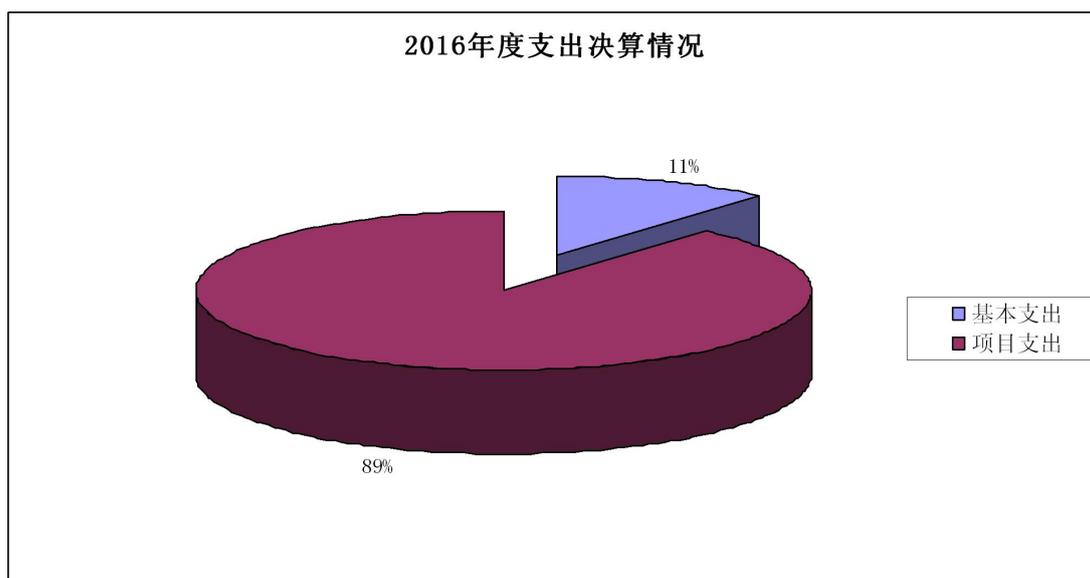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044.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44.0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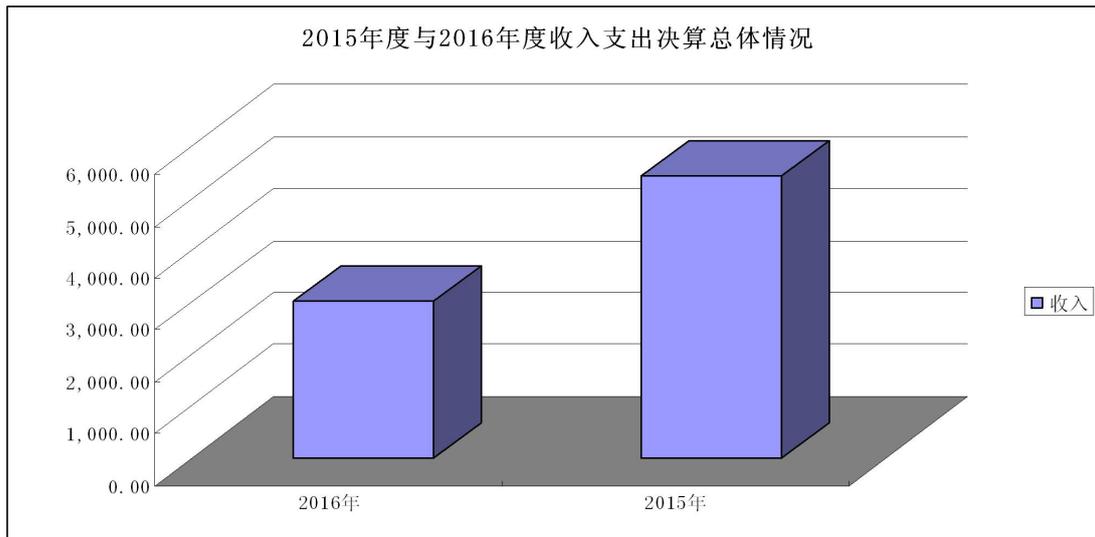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044.02万元。基本支出349.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47%。项目支出2,694.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53%；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044.0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99.00万元，下降44.07%。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经费支出的减少，二是日常办公经费的厉行节约。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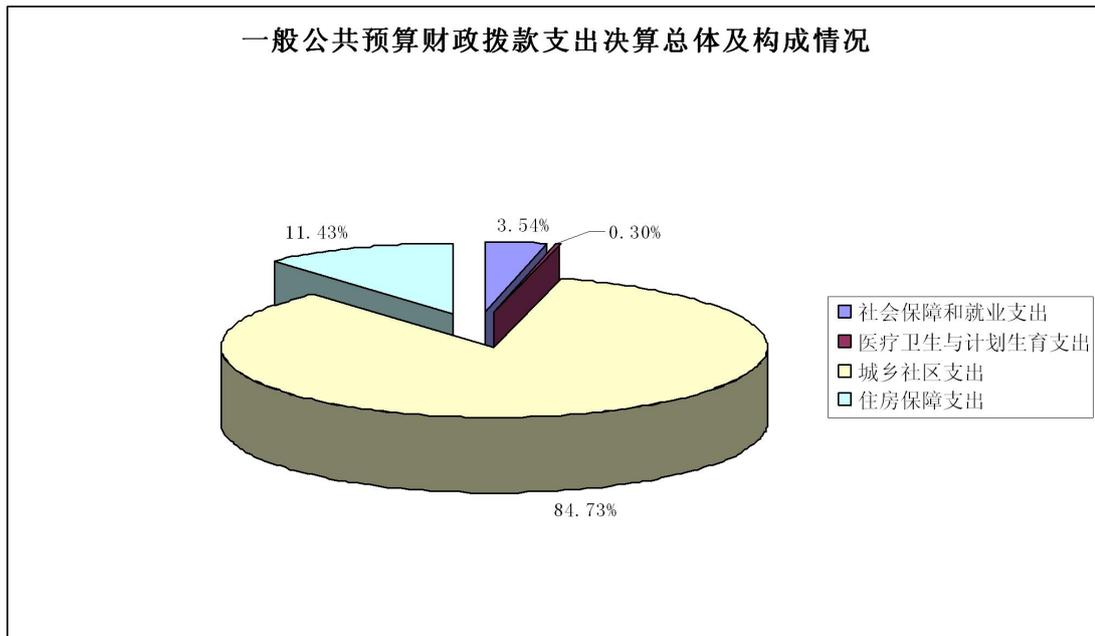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4.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82%。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68万元，下降6.04%。主要原因：一是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项目经费减少，二是日常办公经费的厉行节约。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 万元，占 3.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万元，占 0.30%；城乡社区支出 588.50 万元，占 84.74%；住房保障支出 79.36 万元，占 11.43%。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87.49万元，支出决算69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城市更新政策有变化调整等因素，导致部分项目需要根据新政策进行工作计划调整，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项目经费相对减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2%，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相关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导致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22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8%。主要用于机关维持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行政运行经费、人员工资、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在职人员数量增加相应支出有所增加。**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34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1%。主要用于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的规划研究、实施方案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的相关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城市更新政策的新出台，导致大部分项目工作需要作相应调整，未能如期按年初计划落实，故年中对该部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3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事业单位一个，用于支付事业单位运行相关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4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以及政策性因素导致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49.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1.8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2.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9.31万元；公用经费37.3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7.3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番禺区城市更新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7万元，支出决算2.52元，完成预算的98.05%，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的支出；二是“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的厉行节约。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0.25万元，下降9.0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完成预算的0%。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

属 0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交流活动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开展出国（境）交流活动。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开展境外业务工作。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开展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3.33%，完成预算的 100%。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2 万元，下降 8.7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机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定标准执行。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0 辆，平均每辆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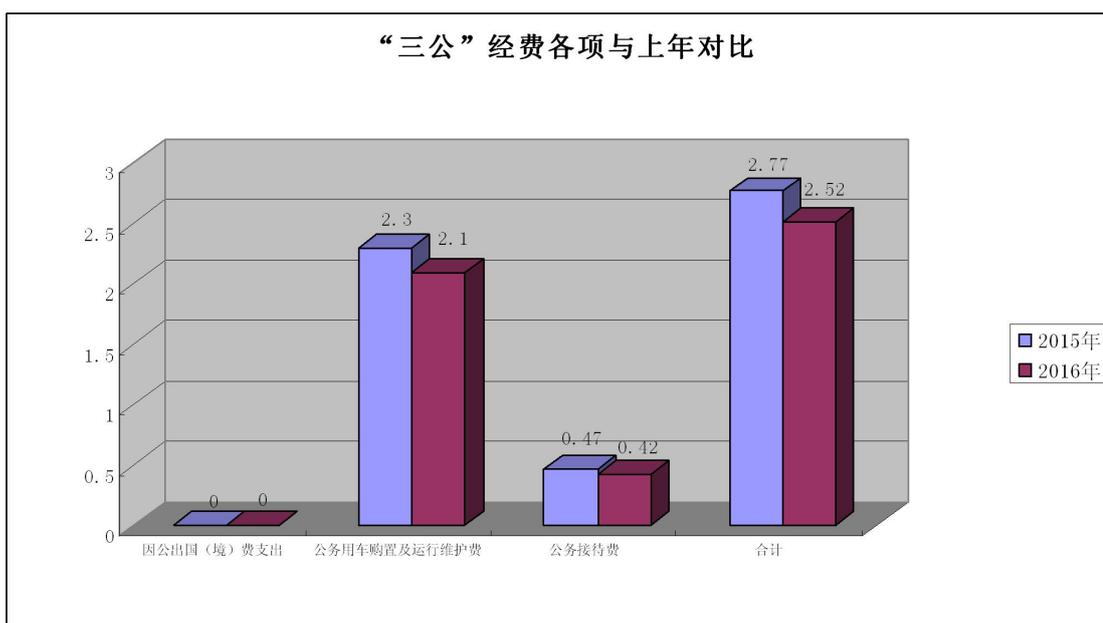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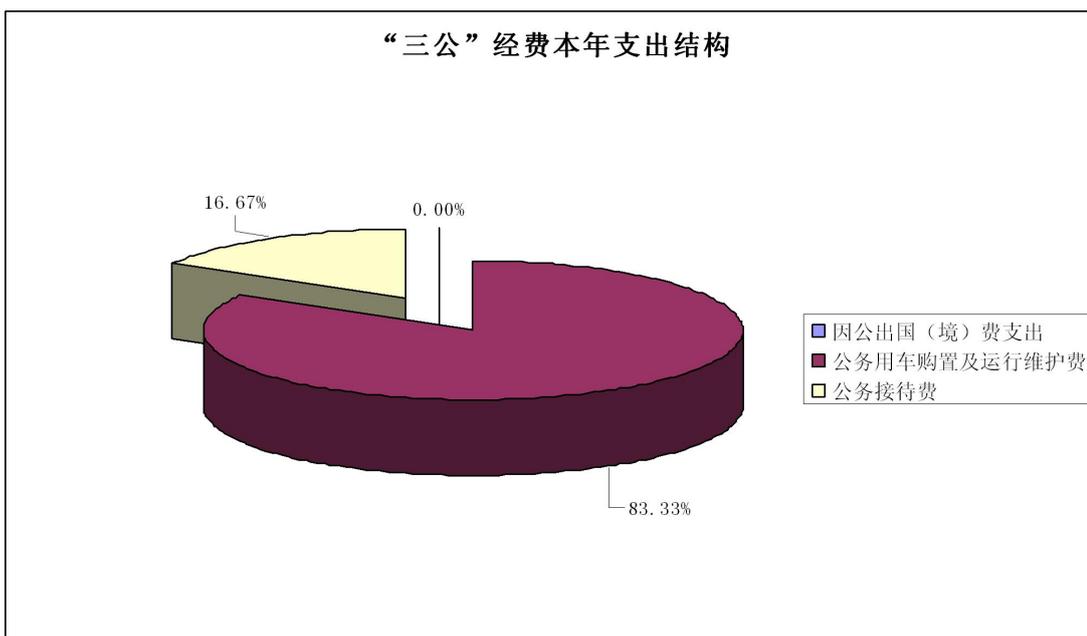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4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6.67%，完成预算的 89.3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费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执行以及经费的厉行节约。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费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执行以及经费的厉行节约。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本部门 2016 年无接待国（境）外来访；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 个，共 28 人次。



##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1.2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68 万元，

增长 123.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城市更新“1+3”政策的正式实施，为加强社会各界对新政策的认识 and 了解，特召开政策宣讲工作会议；另，根据部分项目的进度情况，按业务流程需召开相应专家评审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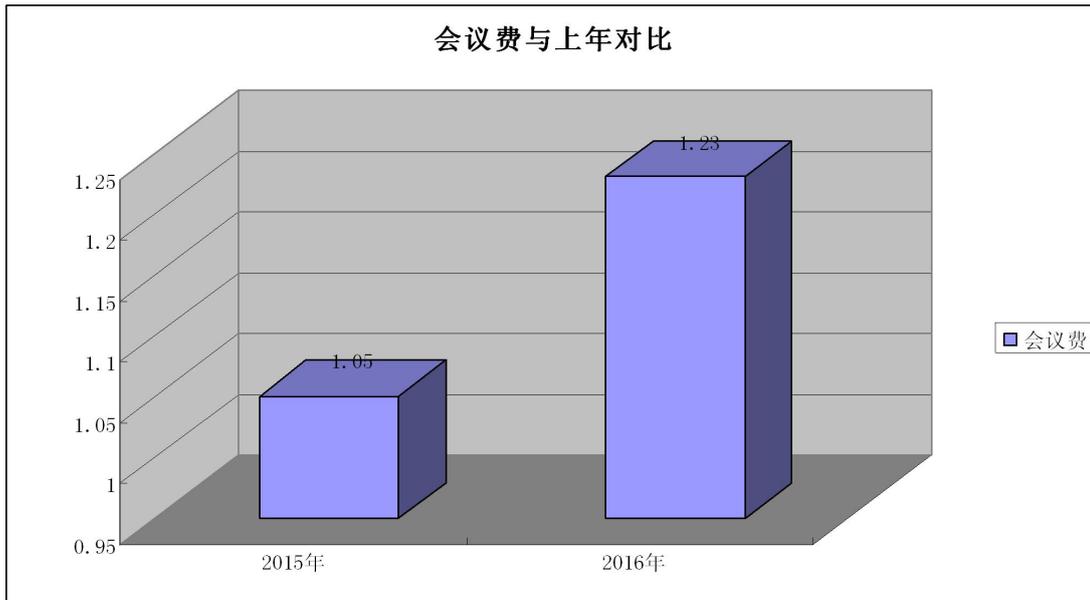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1+3”）政策宣讲工作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20 人，共支出 0.53 万元，占会议费 43.09%，其中场地租用费 0.53 万元；

区城市更新工作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50 人，共支出 0.2 万元，占会议费 16.26%，其中：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

城市更新项目策划方案专家评审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40 人，共支出 0.2 万元，占会议费 16.26%，其中：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

番禺区华凌空调“三旧改造”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专家评审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0 人，共支出 0.2 万元，占会议费 16.26%，其中：会务费 0.2 万元；

番禺区城市更新局基层评议机关活动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55 人，共支出 0.1 万元，占会议费 8.13%，其中：场地租用费 0.1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9.51万元，支出2349.5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2354.32万元，增长（下降）50.05%。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349.51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137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番禺区片区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小谷围街四条村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及策划方案编制、沙湾镇沙坑村工业园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洛浦街洛溪村工业园微更新项目（渔人码头）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城市更新项目工作重点由市财政年中调整相关经费用于落实工作；**城乡社区支出**

(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77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39%,主要用于开展村级工业园等项目项目基础数据调查、策划方案编制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市更新政策因素调整,由于城市更新政策的新出台,导致大部分项目工作需要作相应调整,未能如期按年初计划落实,故年中对该部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项)20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99%,主要用于片区控制性规划调整方案编制。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进度及政策因素,暂未能如期开展控制性规划调整方案编制工作。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9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98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98万元,占100%,包括银行利息收入0.98万元。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

政府采购金额 3486.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60.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86.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统计口径要与 2016 年度政府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一致）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番禺区城市更新局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3.9 万元，增长 178.36%，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番禺区城市更新局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0 辆（经区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请参考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1. 绩效目标管理。

(1) 纳入 2016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 4 项, 申报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预算评审覆盖率 33.33%, 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 0 项。(预算评审覆盖率=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数量/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总数量)

(2) 纳入 2016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4 项, 申报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目标审核覆盖率 33.33%。(目标审核覆盖率=绩效目标审核项目数量/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总数量)

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 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一定的效果, 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运行监控。年中组织对 200 万元以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 监控覆盖率 0%,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年初预算的 0%。(监控覆盖率=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总数量)

3. 支出绩效评价。纳入 2016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0 个, 评价覆盖率达到 0%,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年初预算的 0%。(评价覆盖率=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总数量)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区城市更新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思想，紧抓《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等一系列政策颁布实施的契机，明确了城乡更新“一带三圈多园区”总体空间结构和“成片连片改造、村级工业园改造和旧村（社区）微改造”三大抓手，分层分期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现将 2016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基本完成我区城市更新总体规划、产业研究编制

以《广州市城市更新总体规划》和《广州市番禺区城乡发展规划》、区“十三五”规划等上层次规划为指引，组织编制《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总体规划（2014-2030）》，为全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目标定位和行动指南。开展《番禺区城市更新产业研究》工作，进一步明确建立产业发展与城市更新联动融合机制，为我区城市更新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策略，产业落地实施政策等方面提出建议，为促进相关规划协调，保障产业引入可操作性提供参考依据。

### 二、稳步推进基础数据调查、标图建库等基础工作

为进一步摸清我区更新改造（片区）和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的地形图测绘、勘测定界、权属调查、人口、经济、历史文保和公建配套设置等具体情况，充分利用好市财政更新资金 2420 万元开展 14 个城市更新片区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其中，11 个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已提交初步测量调查成果待审。

落实“三旧”图斑标图建库工作。今年获省国土资源厅

批复同意新增“三旧”图斑10宗，目前全区获批“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共计86.6平方公里。

### 三、全面开展试点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和成片更新改造方案编制

加快村园升级改造工作步伐。根据前期的摸查调研，结合各村的改造意愿，我局在全区13个镇街中各选取1个园区开展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5个纳入“广州市2016年城市更新项目和资金计划”的试点村级工业园项目策划方案（或实施方案）均已通过区政府审议并报市城市更新局审查，其中左边村微改造实施方案及南浦村微改造策划方案拟于近期提交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时，我局会同项目所在镇街积极推进村集体对方案的表决工作，通过从村两委、村民代表、户代表逐层深入，广泛征询民意，积极取得了基层实施主体的配合和支持，目前已完成左边村及南浦村项目方案的户代表表决、完成草河村及洛溪村项目的村民表决工作。此外，我局已同步启动编制南浦村、草河村、洛溪村3个项目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论证报告和实施方案编制前期的工作；其余村园项目已纳入申报“广州市2017年城市更新项目和资金计划”并正在编制策划方案，待项目所在行政村对方案进行表决后上报审查。

我局积极探索政府统筹与市场创新相结合、产业发展与城乡建设相结合的发展模式，结合村级工业园升级该镇重点推进打造一批兼具完整的产业、生活、生态功能的特色小镇项目，如：南浦红木小镇、洛溪创新小镇、草河颐养健康小

镇、左边珠宝产业小镇等。这些特色小镇项目更新改造条件相对成熟，据测算通过改造，可以整理出 1600 多亩土地用于创新经济和产业发展，同时还将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加强成片连片更新改造工作推进力度。结合重点功能平台和重点市政工程建设，我局加快推进 7 个成片连片更新改造项目，在充分征询村集体及用地权属人意愿的基础上，完成了南大干线南村段（西片区）成片更新改造项目、石壁片四条村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工作，并在征询属地镇街及部门意见、召开专家会后提交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拟于近期上报市城市更新局审查；此外，我局正在编制沙湾古镇改造项目及南大干线南村段东片区、市桥河北岸、桥南片区、金山湖片区、石楼镇四渔村及周边地区项目等 6 个片区策划方案。

#### 四、着力推动国有用地旧厂更新改造项目用地收储

一是积极推进正式计划项目报批，今年我局完成高熙旧厂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市城市更新局审查，成为我市城市更新政策新政实施后第一宗旧厂项目获批准实施。二是协助区土地开发中心积极推进“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其中盛益公司旧厂房地块成功出让，出让金 3.29 亿元（含配建 6750 平方米安置房）；通用文具项目用地已挂牌出让，起拍价约 12.89 亿元（含配建 5600 平方米安置房）；编制华凌空调项目控规调整方案并通过市国规委审议，配合区土发中心完成用地收储现正办理出让手续。三是积极推进历史旧厂房项目完善审批工作。组织编制完成番禺氮肥厂项目、

易兴公司项目、中铁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区政府审定，其中易兴公司项目、中铁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已上报市城市更新局审查。

#### 五、主动探索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

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1+3”政策，对老旧小区微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工作内容。我局组织各镇街按有关条件进行梳理并申报，全区共有老旧小区193个，其中建成时间较早、破旧程度较大的小区有90多个。经走访调研摸排，选取了市桥街的瑞和园小区、桥南街的绣品社区等5个老旧小区实施微改造试点。目前，已完成上述5个老旧小区的现状调查，并已申报纳入2017年城市更新项目和资金计划。

#### 六、积极开展新政宣传力度

广州市城市更新“1+3”政策于2016年正式实施，为加深各镇街对新法的认识和了解，我局一方面组织全局人员深入学习广州市城市更新“1+3”政策；另一方面组织了多场面向镇街分管领导、工作人员、村干部及村民代表的政策主题宣讲活动并现场答疑解惑。在项目推进初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了解项目权属人提出的改造困难及诉求，摸清权属人对政策理解的盲点，有针对性的重点宣传、讲解，通过宣讲活动，将政策理论转化为指导具体实践的强大动力，调动了各镇街、服务对象的积极性，提高了社会对城市更新的关注度，为我市城市更新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在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中，还存在新政策实施时间短、实施主体对政策理解不透彻，即将开展的新一届村级换届选举

工作，村对推进更新改造持观望等因素，影响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步伐。

###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编制我区城市更新总体规划、产业研究。	开展《番禺区城市更新产业研究》工作，进一步明确建立产业发展与城市更新联动融合机制，为我区城市更新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策略，产业落地实施政策等方面提出建议，为促进相关规划协调，保障产业引入可操作性提供参考依据。	基本完成。
2	推进基础数据调查、标图建库等基础工作。	为进一步摸清我区更新改造（片区）和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的地形图测绘、勘测定界、权属调查、人口、经济、历史文保和公建配套设置等具体情况，开展城市更新片区项目基础数据调查。	11个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已提交初步测量调查成果待审。
3	落实“三旧”图斑标图建库工作。	获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新增“三旧”图斑。	目前全区获批“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共计86.6平方公里。
4	开展试点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和成片更新改造方案编制。	根据前期的摸查调研，结合各村的改造意愿，我局在全区13个镇街中各选取1个园区开展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	5个纳入“广州市2016年城市更新项目和资金计划”的试点村级工业园项目策划方案（或实施方案）均已通过区政府审议并报市城市更新局审查。
5	打造一批特色小镇项目。	积极探索政府统筹与市场创新相结合、产业发展与城乡建设相结合的发展模式，结合村级工业园升级该镇重点推进打造一批兼具完整的产业、生活、生态功能的特色小镇项目。	南浦红木小镇、洛溪创新小镇、草河颐养健康小镇、左边珠宝产业小镇等项目稳步推进。
6	加强成片连片更新改造工作推进力度。	结合重点功能平台和重点市政工程建设，加快推进7个成片连片更新改造项目。	完成了南大干线南村段（西片区）成片更新改造项目、石壁片四条村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工作，正在编制沙湾古镇改造项目及南大干线南村段东片区、市桥河北岸、桥南片区、金山湖片区、石楼

			镇四渔村及周边地区项目等6个片区策划方案。
7	推动国有用地旧厂更新改造项目用地收储。	推进国有用地旧厂更新改造项目正式计划项目报批。	完成高熙旧厂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市城市更新局审查。
8	推进“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	协助区土地开发中心积极推进“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完成用地收储现正办理出让手续。	中盛益公司旧厂房地块成功出让、编制华凌空调项目控规调整方案并通过市国规委审议。
9	推进历史旧厂房项目完善审批工作。	组织编制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上级部门审定。	完成番禺氮肥厂项目、易兴公司项目、中铁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区政府审定，其中易兴公司项目、中铁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已上报市城市更新局审查。
10	探索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	组织各镇街按有关条件进行梳理并申报，走访调研摸排，选取了市桥街的瑞和园小区、桥南街绣品社区等5个老旧小区实施微改造试点。	完成5个老旧小区的现状调查，并已申报纳入2017年城市更新项目和资金计划。
11	积极开展城市更新新政宣传力度。	加深各镇街对广州市城市更新“1+3”政策的认识和了解。	组织了多场面向镇街分管领导、工作人员、村干部及村民代表的政策主题宣讲活动并现场答疑解惑。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